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议案 6.00《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昊先生未当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志雄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7,378,5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0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7,374,1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0,00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37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共 11 项，表决情况如下：

1.00《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6,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454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00《选举张逸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6,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454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00《选举张译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00《选举魏恒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00《选举蔡惠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00《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02%；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14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通过。

7.00《选举刘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182%；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1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8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00《选举伍立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00《选举曹晴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4,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00《选举王硕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376,5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45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454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00《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叶罗沅先生、肖健先生、陈贤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叶罗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投票数 221,062,6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7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投票数 1,4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182%。

表决结果：当选。

11.02《选举肖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投票数 221,062,4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投票数 1,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27%。

表决结果：当选。

11.03《选举陈贤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投票数 360,001,1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6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投票数 1,11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182%。

表决结果：当选。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蔡海宁、周耀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蔡海宁律师、周耀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和陈述都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 23 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的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67,378,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04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7,374,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3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120,00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71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本次会议由【黄志雄】先生主持，由本所律师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及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统计结果为准。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黄志雄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7,376,5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

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5455】%；

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545】%；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选举张逸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7,376,5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

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5455】%；

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5.4545】%；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3、选举张译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7,374,1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4、选举魏恒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7,374,1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5、选举蔡惠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267,374,1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选举吴昊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8802】%；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弃权【147,374,1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1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通过。

7、选举刘燕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47,374,1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5.1182】%；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弃权【120,0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88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8、选举伍立斌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267,374,1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选举曹晴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267,374,1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4】%；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6】%；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4,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0、选举王硕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267,376,56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

反对【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1、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叶罗沅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221,062,69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67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1,4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8182】%。

表决结果：当选。

11.2 选举肖健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221,062,49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6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1,24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727】%。

表决结果：当选。

11.3 选举陈贤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360,001,1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4.6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获得【1,11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182】%。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7 将由公司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人。具体安排如下：

1.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过半数同意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等于 6 人，则该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以下股份数均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过半数同意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少于 6 人，则所有获得过半数同意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剩余席位的非独立董事；

3.如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过半数同意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 6 人，则按以下方式确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规则：

(1)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股份数多少排序，从高到低逐一当选，直至当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6 人；

(2)如出现排名在后的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同意股份数完全相同，且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剩余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按以下方式确定非独立董事当选规则：①将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获得的反对股份数量再次进行排序，获得反对股份数量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 6 人；②若获得同意股份数、反对股份数完全相同时，则进一步按获得弃权股份数进行排序，获得弃权股份数较少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直至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人数达到 6 人；③若获得同意股份数、反对股份数、弃权股份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或多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能当选，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此等情形下，不影响排名在前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效力；

上述议案 1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议案 11 为累积投票议案，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雷琦	51,145,800.00	39.71
2	雷高潮	32,432,200.00	25.18
3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0,000.00	4.39
4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49.00	2.00
5	涂思思	2,216,551.00	1.72
6	佛山市鑫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78
7	佛山盛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0.78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900.00	0.74
9	郭容新	721,500.00	0.56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959.00	0.5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00	6.61
2	上海聚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1,649.00	6.42
3	涂思思	2,216,551.00	5.51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7,900.00	2.38
5	郭容新	721,500.00	1.79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959.00	1.73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63,600.00	1.6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500.00	1.35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513,600.00	1.28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000.00	1.00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2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1.4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6,997,718.62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5.00 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5%。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 20%，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2、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的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5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 3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二）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128,8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0 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78,000	68.77	88,578,000	69.86	88,578,000	7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22,000	31.23	38,222,000	30.14	36,888,667	29.40
三、总股本	128,800,000	100.00	126,800,000	100	125,466,667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